
2017年全國文化會議 分區論壇會議手冊

分區論壇與全國文化會議場次

區域		日期	地點	議題
南區	屏東	3 月 25 日 (六)	屏東菸葉廠 14 號倉庫	文化包容力 / 文化永續力 開放議題 / 文化基本法
	臺南	4 月 15 日 (六)	國立臺灣文學館 國際會議廳	文化創造力 / 文化生命力 開放議題 / 文化基本法
	高雄	4 月 16 日 (日)	高雄市立圖書館際會廳	文化民主力 / 文化超越力 開放議題 / 文化基本法
東區	花蓮	4 月 8 日 (六)	a-zone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B19-2F 稻住通教室	文化永續力 / 文化包容力 開放議題 / 文化基本法
	臺東	4 月 9 日 (日)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國際會議廳	文化民主力 / 文化超越力 開放議題 / 文化基本法
	宜蘭	5 月 6 日 (六)	蘭陽博物館會議廳	文化創造力 / 文化生命力 開放議題 / 文化基本法
中區	南投	4 月 22 日 (六)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工藝資訊館國際會議廳	文化民主力 / 文化包容力 開放議題 / 文化基本法
	臺中	4 月 23 日 (日)	中區再生基地	文化永續力 / 文化超越力 開放議題 / 文化基本法
	雲林	4 月 29 日 (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科一 館 DH123 演講廳	文化創造力 / 文化生命力 開放議題 / 文化基本法
北區	新竹	5 月 4 日 (四)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愛因斯坦廳	文化永續力 / 文化超越力 開放議題 / 文化基本法
	新北	5 月 14 日 (日)	板橋 435 藝文特區 枋橋大劇院	文化民主力 / 文化包容力 開放議題 / 文化基本法
	基隆	6 月 4 日 (日)	基隆市立文化中心 第一會議室	文化創造力 / 文化生命力 開放議題 / 文化基本法
全國	青年 論壇	6 月 17 日 (六)	空總創新基地展演廳 2 樓 (聯合餐廳)	文化民主力 / 文化創造力 文化生命力 / 文化永續力 文化包容力 / 文化超越力 / 文化基本法
	全國 文化 會議	9 月 2 日 (六) 9 月 3 日 (日)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文化民主力 / 文化創造力 文化生命力 / 文化永續力 文化包容力 / 文化超越力 公民提案

分區論壇議程

時間	項目
09:00-09:30	報到／發言登記
場次一	
09:30-09:40	會議說明
09:40-10:00	議題引言
10:00-12:00	意見交流（中場休息 5 分鐘）
12:00-12:30	開放議題
12:30-13:30	午餐／報到／發言登記
13:30-14:30	文基法討論
場次二	
14:30-14:40	會議說明
14:40-15:00	議題引言
15:00-17:00	意見交流（中場休息 5 分鐘）
17:00-17:30	開放議題

參與會議注意事項

一、發言登記與發言順序

- (一) 分組會議之發言，與會者應先辦理發言登記，依登記順序發言。
- (二) 發言登記單可於官網下載或於報到時索取。請與會者於指定時間內持發言登記單前往會場「發言登記櫃台」辦理登記。
- (三) 發言順序排定後，公布於會場，供與會代表參閱，並依序發言。

二、發言

- (一) 會議「分組議題」場次之發言時間，每位以 5 分鐘為限，將以鈴聲與指示牌提醒：發言時間屆滿前 1 分鐘將響鈴 1 聲，發言時間屆滿時將響鈴 2 聲，應即停止發言。
- (二) 出席人員發言，由主持人按發言順序依序唱名，唱名 3 次未到者，改列該組最後發言或棄權，並由下一順序人員發言。
- (三) 發言者依序至發言臺發表意見，發言完畢後，請填寫發言單送交會議秘書處服務人員。
- (四) 會議主持人得保留部分時間作意見處理及總結。
- (五) 出席代表無論是否登記發言，均可提供書面意見，交會議秘書處服務人員，送記錄人員列入紀錄。無法出席者可下載意見單，填妥後寄至 tttcp@ntua.edu.tw，或傳真至 02-29663316。

三、本會議於官網提供即時網路直播 (網址：<http://nccwp.moc.gov.tw/schedule>) 。

目錄

部長的話	1
五大核心精神	2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及文化政策白皮書總說明	3
誰來做？怎麼做？本案執行機制	7
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	11
六大議題與討論提綱	12
附錄：文化基本法草案	29
筆記頁	59

部長的話

文化政策白皮書的核心想法是「文化民主化」，文化的主體是人民，必須由下而上、自然地發展。政府的角色就是要建構一套支持文化的公共責任體系，打造公民文化生活的公共領域，讓每一位公民在這個公共領域裡面，可以自然涵養這塊土地上文化的養分，發揮個體的創意進行創作，進而實踐文化公民權。

首先，基於文化民主化的理念，必須再造整個政府的治理體系，進行去中心化，並且支持地方的發展。第二，建構藝術自由的支持體系，支持所有藝術的創造。我們也要重視在地文化、文化記憶的保存，包括重視文化扎根、教育扎根、發揚在地文化、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在地方，推動地方知識學，傳承在地文化，並學習及再創造。再者，處於文化經濟的年代，希望透過產業發展的型態，以文化為核心進一步傳播。最重要的是，創造文化經濟生態永續性，尋找文化經濟的獨特發展模式，達到傳播跟共享文化價值的目標。

2017 年我們希望透過全國文化會議的召開，重新檢視、豐富政府的文化政策白皮書。同時，作為研議文化基本法之重要依據，在文化基本法草案正式送立法院審議時，能在全國文化會議凝聚全民的共識，作為臺灣未來文化施政重要綱領，更期待透過每一位公民的參與，共享文化生活，展望 21 世紀的臺灣文化面貌。爰此，本部自三月起，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分區論壇，預計在九月初舉行全國大會。

文化必須以人民為主體，由下而上、自然地發生跟累積。竭誠地歡迎所有關心這塊土地上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的文化發展的公民們，能共同投入、共同參與，凝聚我們的共識，據此制定文化基本法以及文化政策白皮書，以支持這塊土地上的每一位公民，創造、共享臺灣文化的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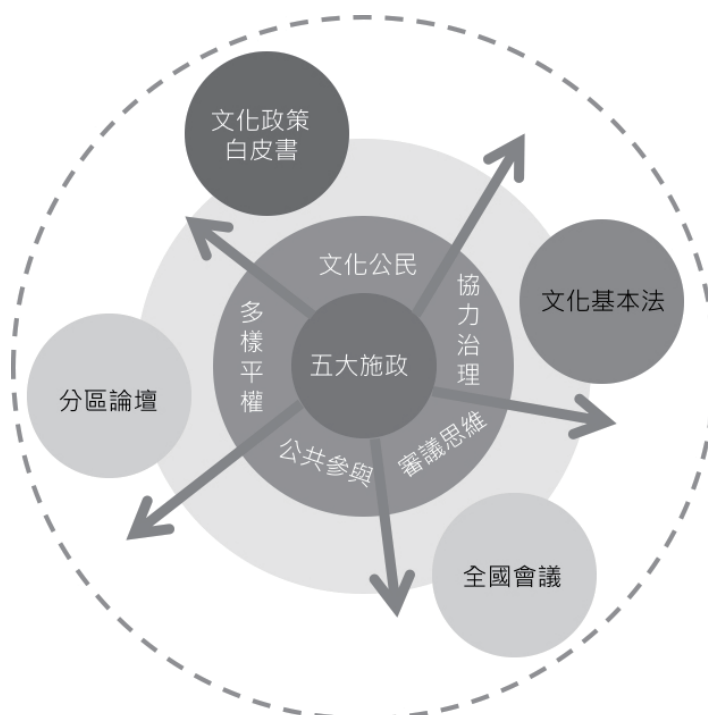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

五大核心精神： 文化公民、審議思維、公共參與、多樣平權、協力治理

本案秉持「文化公民、審議思維、公共參與、多樣平權、協力治理」的核心精神執行「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暨文化政策白皮書計畫」，由文化部部長召集文化部跨司工作小組，並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擔任計畫執行團隊，邀請民間諮詢委員，希望透過由下而上的分區論壇與網路提案的民意彙蒐，於全國文化會議針對文化政策白皮書、文化基本法等重要施政議題進行廣泛而深入的討論，達成公民文化參與及協力治理的理念。

全國文化會議期待結合民間、第三部門與公部門共同達成協力治理的網絡，拉進更多參與的社群，在審議的思維下進行公共議題的溝通。透過彼此尊重的交流與交融，讓多樣平權的精神落實在每個議題之中。在會議所形塑的開放公共領域中，討論與溝通所交織出的聲音，都是文化這個樂章不可或缺的一份子。每種聲音都是重要的參與，每個參與者都將成為文化公民，公共參與——讓臺灣的文化環境變得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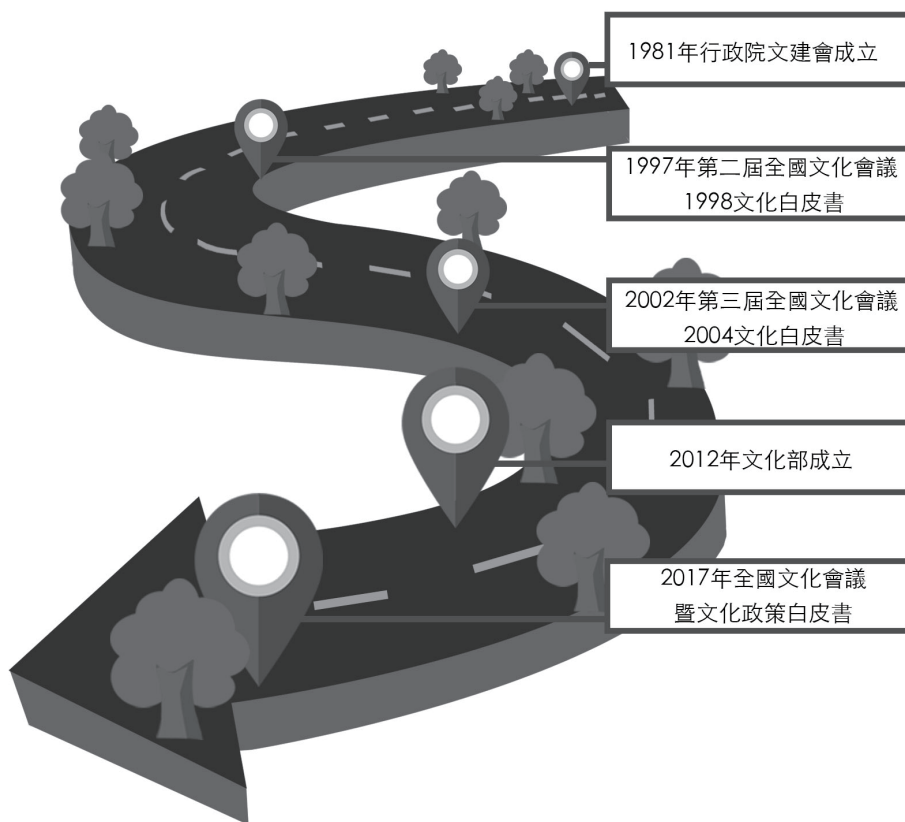
全國文化會議廣邀各地關心文化環境、關心臺灣這塊土地的公民一同與會，並藉由網路擴及臺灣的各個角落。透過不斷的討論，廣蒐來自各方意見，在理性溝通中凝聚臺灣人民對於文化的共識，並找出臺灣文化政策的藍圖。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及文化政策白皮書總說明

2016 年蔡英文總統提出「厚植文化力，打造臺灣文藝復興新時代」的文化政見，文化部部長鄭麗君隨即擬定「21 世紀臺灣文化總體營造」的施政主軸。面對瞬息萬變的全球政治經濟趨勢脈動，以及臺灣社會的種種困境及挑戰，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與文化政策白皮書的目的，即在凝聚全民共識，重思臺灣文化核心價值與文化政策的主體性論述，希望據此提出更具整體性、前瞻性，符合社會脈動且務實可行的文化政策藍圖。

事實上，國家擘畫文化政策藍圖的努力一直存在。1981 年專責文化事務的行政院文建會成立，隨著 1987 年解嚴與風起雲湧的社會運動，文化施政的焦點開始關注民間的聲音。1990 年第一屆全國文化會議以「邁向 21 世紀的文化建設」為主軸，宣示「縮短城鄉差距」和「文化均富」的目標，觸發 1994 年社區總體營造運動。文化政策的思考開始從中央延伸到地方與本土，許多鄉鎮社區居民亦開始參與文化公共事務，掀起地方文化運動。為了回應這些社會脈動，文建會於 1997 年以「文化建設與國家發展」為主題，召開第二屆全國文化會議，並據此編撰臺灣第一本文化白皮書（1998 年）。



千禧年後文建會以「新世紀的文化願景」為主軸，於 2002 年召開第三屆全國文化會議。會議探討文化事權統一、文化交流、文化資產保存、改善文化環境、人文與科技及社區總體營造等六大議題，並於 2004 年發布第二本文化白皮書，試圖形塑更具文化主體性與國家競爭力的「文化臺灣」。2010 年馬英九總統提出「文化興國」理念，並於 2012 年成立文化部；首任文化部長龍應台則擬定了泥土化、產值化、國際化、雲端化四大政策目標。

近年來，政府和民間都更加體認到匯聚臺灣文化動能與擘畫國家文化政策藍圖的重要性。民間除了對於文化民主與文化組織再造的持續訴求外，對於文化政策過於偏重文創產業、國家競爭力與經濟發展的連結，而忽略文化生態的平衡發展，以及文化多元價值內涵的重要性也產生諸多疑慮。2014 年的反服貿運動揭示一連串民間抗爭運動的能量蓄積與爆發，不但引發了臺灣社會對於「文化」與「政治經濟」價值的爭辯，也刺激臺灣社會重新省思人民的文化權利與主體意識。

臺東美麗灣事件顯示了民間對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權的重視，公民團體透過民間文化會議與文化行動論壇的積極行動，不斷努力爭取建立民間參與文化公共事務的常設性管道的可能性。此外，各地方文化資產不斷「被自燃」，凸顯出政府文化政策連結土地與人民歷史，以及文化保存與文化扎根的重要性。長久以來文化工作者的勞動權利被漠視，藝文創作自由支持體系不夠健全，對於新住民和移居工作者歷史文化的欠缺理解，也引發社會持續倡議文化包容，要求轉型正義的具體改革。種種文化施政的困境與挑戰，都督促著臺灣文化部門亟需提出新的文化作為。

歷史經驗提醒我們，未來的文化政策必須建立在公民程序和政策辯論的文化價值，以及臺灣人民文化共識的基礎上，同時應該以嶄新的文化科技與跨域思維，開展臺灣文化未來的各種可能性。據此，文化部與執行團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台灣文化政策學會共同協力，從 2017 年 3 月至 6 月於全國南、中、東、北、離島地區召開分區論壇，8 月 19 日舉辦預備會議，並於 9 月 2-3 日舉行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期待每位文化公民和地方團體都能透過公共參與，討論文化政策的重要議題，秉持多樣平權與審議思維的精神，並回歸法制面（全國文化會議、文化政策白皮書、文化基本法）尋找可行的協力治理方案。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以文化部長鄭麗君提出的「21 世紀臺灣文化總體營造」和五大施政理念為基礎，經由諮詢委員會議及審議工作會議討論，擴充為六大文化政策議題主軸，包括：



A. 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
（文化民主力）。



B. 支持藝文創作自由與培植美感
素養（文化創造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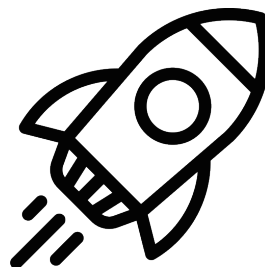
C. 連結土地與人民歷史、文化保
存與扎根（文化生命力）。



D. 文化經濟與文創產業生態體
系的永續（文化永續力）。



E. 文化多樣發展與交流（文化
包容力）。



F. 開展文化未來：打造文化科技、
跨域共創共享（文化超越力）。



我們期待臺灣未來可以跳脫過往以文化做為國家競爭力、軟實力、影響力或控制力的工具性思維，轉而迎向豐富民眾日常生活價值內涵的積極作用力，包括：能參與文化公共領域並對話交流的「文化民主力」；能支持藝文自由創作表達，同時能理解藝術文化所展現的美感關懷與人文感動的「文化創造力」；能延續地方文史資產生命意義，為文化扎根的「文化生命力」；能使經濟利益成為挹注文化創作活水，平衡整體文化生態發展的「文化永續力」；能促進社會族群多樣生活面貌相互理解，融合國際不同文化的「文化包容力」；以及能結合文化科技，開展文化未來跨域多樣可能性的「文化超越力」。

誰來做？怎麼做？本案執行機制

本案希望能搭建一個文化參與開放的公共平台，文化民主的過程必須不斷滾動式的修正，也需要不同意見、立場的朋友們以文化的公共性為最高的原則，願意持續參與國家、地方文化政策方向的討論。

本案主要執行機制由文化部部長、文化部工作小組、計畫執行團隊，透過「全案審議暨工作會議」與「諮詢委員會」（學界、業界、社群團體組成）的討論，協力議定全國文化會議與分區論壇的進行方式與議題方向（如下頁執行機制架構圖）。

全案審議暨工作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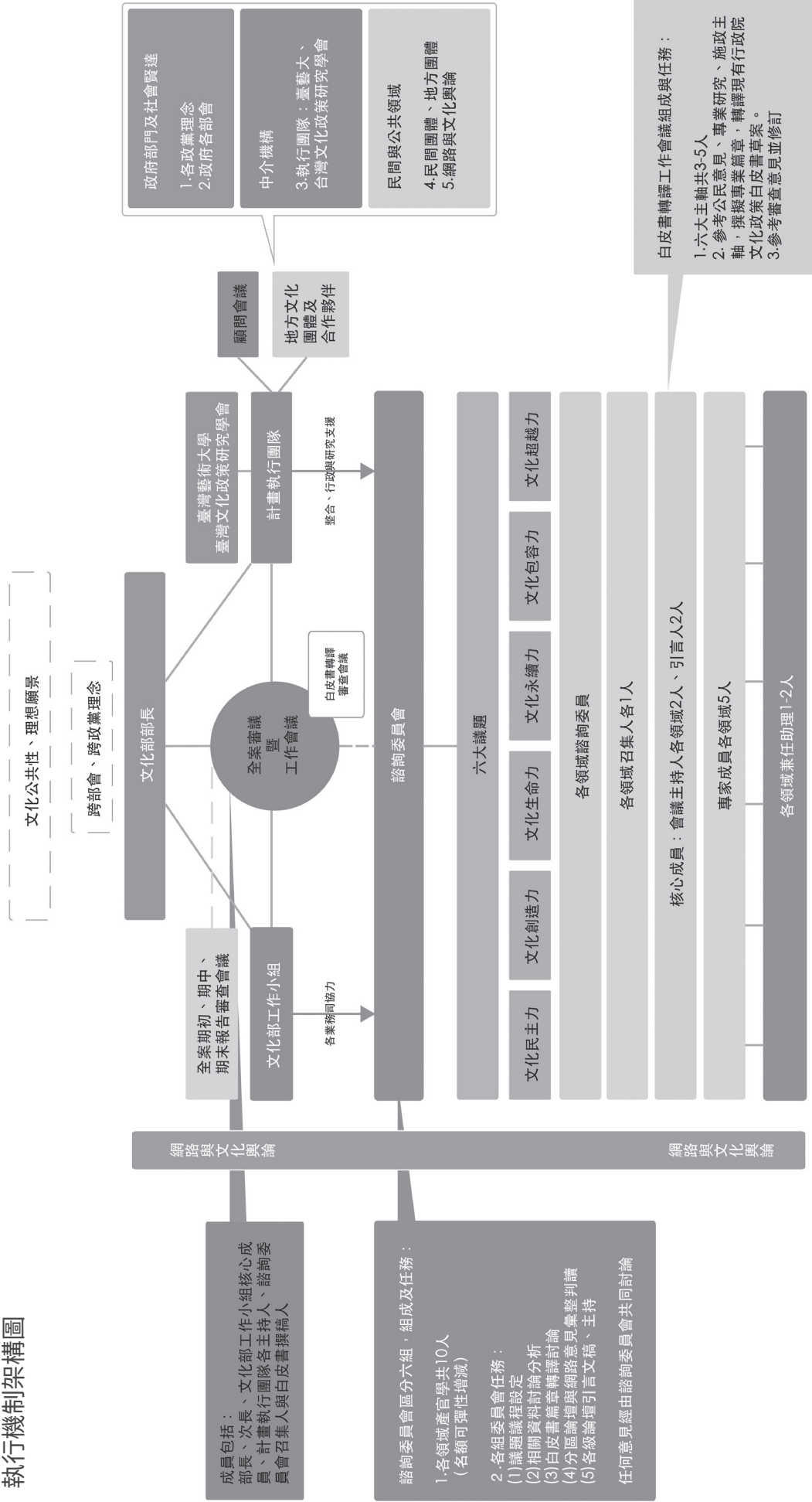
成員包括：文化部部長、文化部次長、文化部工作小組核心成員、計畫執行團隊主持人（全國文化會議及文化政策白皮書、文化基本法計畫），諮詢委員會六大議題召集人與白皮書的轉譯及撰稿人。「文化部工作小組」由各司司長、副司長或指派之代表組成，橫向整合各業務司相關政策議題決策動態及資訊，同時參與各組諮詢委員會討論。

諮詢委員會

「六大議題」架構和子議題的形成，主要由計畫執行團隊依據文化部五大施政主軸，參酌臺灣近年來的媒體文化輿論分析，同時彙整政府、民間及學界近年文化政策議題的相關研究成果、網路輿論意見，並召開顧問會議及諮詢委員會討論後修訂提出。現行行政院文化會報文化政策白皮書（草案）施政內容，則依施政內容屬性融入六大議題主軸和子議題中與民眾共同討論。

「諮詢委員會」的組成依據文化政策六大議題，邀請來自各領域產業界、學界專家和青年文化工作者共計約六十位。各組諮詢委員的任務包括（1）議題議程設定、（2）議題資料討論分析、（3）白皮書內容轉譯討論、（4）分區論壇與網路意見彙整判讀、（5）各級論壇會議主持、引言（含文稿撰擬）及與談。會議議程與議題設定皆經由諮詢委員會討論，並由全案審議暨工作會議商定後決議。

執行機制架構圖



計畫執行團隊

提供諮詢委員會行政與研究支援，協助委員會擬定全國文化會議及分區論壇議程與議題。臺灣藝術大學與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以學界及專業第三部門、民間文化智庫的角色參與計畫規劃，串聯地方文化團體、民間顧問及合作夥伴，以中介機構的角色定位，一方面希望在實踐過程中與文化公部門展開理性溝通、協力治理，一方面基於文化公共性價值理念與政府部門展開建設性對話，適時擾動行政科層體系，讓臺灣文化公共事務和文化公共領域注入更豐富的民間生命力及文化動能。

官方網站、公民智囊團與臉書

本案核心精神為「文化公民、審議思維、公共參與、多樣平權、協力治理」，因此訊息的披露、傳達與民眾融入提案，共同創造議題，是重要關鍵。另外，團隊亦希望能克服無法到全國各縣市與民眾實際接觸的困境，因此希望開發互動性高兼具吸引力的官方網站與社群網路，讓更多人能跨越空間的藩籬，深入關心文化議題。

在網站 (<http://nccwp.moc.gov.tw>) 中，團隊將製作會議相關內容供下載、以及圖文並茂的會議懶人包讓民眾快速了解議題；而網站也將舉辦文化議題提案與投票，了解民眾對於何種議題有興趣、有哪些重要意見、有哪些是團隊思慮未及的議題。目標是鼓勵意見的表達，使全民成為公民智囊團，以達成「公共參與」之效。

民眾提案會經由後台小組審定類型，通過後將進入附議區，連署超過500人則會進入會議議題名單中，本案將依據「諮詢委員會」討論結果，視情況列入各場次分區論壇、全國文化會議中討論。提案會滾動式進行，直到所有會議結束後才停止提案與附議活動。

另外，本案相關的會議資訊與紀錄都將公開於官方網站與社群網路（臉書：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暨文化政策白皮書）中，包括目前已有的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文化政策白皮書草案與文化基本法草案，並開放民眾留言功能，民眾可以隨時提出意見，讓團隊進行動態修正。希望藉由社群媒體與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邀請各方對文化事務有興趣的公民一同參與，藉由新科技的發展、降低文化議題討論的門檻，進而真正接觸到民眾對文化的真實想法。

滾動式轉譯文化政策白皮書

各分區論壇及全國文化會議均開放公民報名參與進行討論，同時於官網網路直播。執行團隊同時彙整網路公民智囊團之提案意見，於諮詢委員會、全案審議會議中討論後納入開放議程。所有論壇場次將整理為會議實錄，於會後公開於全國文化會議網站，並提供民眾下載。執行團隊將彙整民眾論壇意見、會議實錄、政策研究等資訊，交由文化政策白皮書轉譯工作小組，針對現行行政院文化會報文化政策白皮書（草案）進行滾動式擴充與修改。

文化政策白皮書轉譯工作小組由全案審議暨工作會議成員組成，主要任務為參考公民意見、專業研究、施政主軸，轉譯、修訂現有行政院文化會報文化政策白皮書（草案），並撰擬成未來國家文化政策白皮書。

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

本計畫因應公民社會發聲與公共文化參與，策畫從地方到中央的不同層級文化會議形式，包含「分區論壇」、「青年論壇」、「預備會議」、「全國文化會議」等形式。希望透過民間和專業意見的分析彙蒐，反映社會真實意見，從公民社會與公民發聲的方式，建立文化政策協力治理的決策模式。

其中，分區論壇及青年論壇將於全國南、東、中、北分四區舉辦，議題的適切性及參與模式，亦將依地方特性與主題論壇屬性調整設計。預備會議則於全國文化會議前兩周舉行，接合前期分區論壇會議之意見，訂定更明確的會議主題與議程。全國文化會議則針對預備會議所擬定之議題與議程，進行二天的深入會議，尋求各界對於文化政策議題之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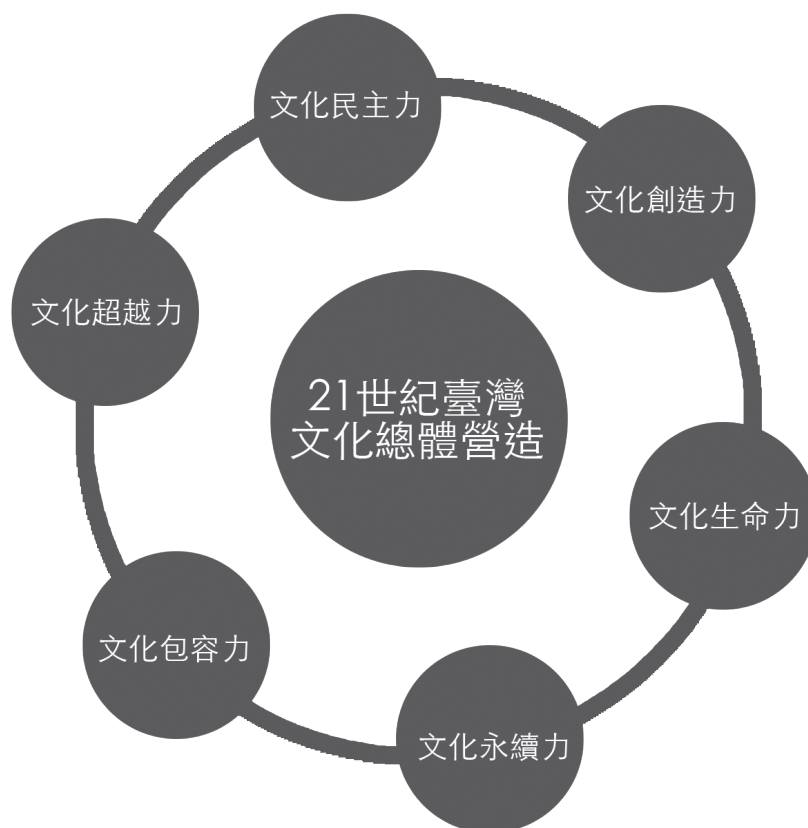
在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專屬網站中，依據六大議題主軸於會議前製作、發布會議懶人包，讓民眾更容易且快速地了解會議及議題討論進度，並利用全國文化會議網站「公民智囊團」持續蒐集民眾意見，形成具體提案與附議機制，供全民於網站上投票。過程中並將適時於分區論壇、全國文化會議增減、修正討論的主題與子議題。

藉由網站與相關社群媒體的串聯，邀請民眾共同關切文化公共議題。除發布論壇、會議訊息開放公民報名參與，提供文化政策白皮書與文化基本法草案的留言與反饋機制，增加文化的可近性外，亦透過分區論壇與全國文化會議的網路直播，將會議、分區論壇現場影音及錄影資訊和會議實錄，以及文化政策的相關文件在網路社群中公開，提供民眾線上調閱下載。

六大議題與討論提綱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以文化部「21 世紀臺灣文化總體營造」為主軸，經文化部、執行團隊與諮詢委員會討論規劃出六大議題如下：

- A. 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文化民主力）。
- B. 支持藝文創作自由與培植美感素養（文化創造力）。
- C. 連結土地與人民歷史、文化保存與扎根（文化生命力）。
- D. 文化經濟與文創產業生態體系的永續（文化永續力）。
- E. 文化多樣發展與交流（文化包容力）。
- F. 開展文化未來：打造文化科技、跨域共創共享（文化超越力）。



以下為六大議題說明、參考子議題與分區論壇討論提綱。



A. 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文化民主力

在文化民主的主軸，傳統的文化治理模式採取由上而下的形塑管理，限制了文化自主的多樣表現形式。面對臺灣公民社會與多元文化，我們必須思考如何從公、私、第三部門和民間各領域協力，在資源、人員、制度、法規面通盤規劃著手，進一步推動文化治理體制的變革。藉由文化基本法在制度、法規面的研議，建立民間參與文化事務的管道，讓文化事務透過由下而上的參與式治理，深化臺灣文化民主與文化公共性。文化組織再造亦是重要議題，希望透過論辯，再次思考中央與地方文化資源的分配，同時檢視專業中介組織與文化政策智庫如何透過文化影響評估制度與文化統計指標的應用，協助藝術文化發展。以此為策略真正翻轉治理，落實文化公民權。



參考子議題

1. 持續臺灣核心文化價值的開放性對話
2. 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協調整合政府整體文化政策
3. 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重整與盤點文化法規體系，研擬文化政策白皮書
4. 建立民間參與文化公共領域的常設性管道（含論壇）
5. 文化組織再造與文化行政人員的培力
6. 專業文化中介機構與文化法人的設立（如文化內容策進院、博物館法人組織等）
7. 重整中央與地方文化職權與預算分配
8. 推動文化整體影響評估制度，深化文化統計指標，設置文化政策智庫
9. 開放議題

討論提綱

1. 臺灣社會對於核心文化價值的持續對話是政府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的基礎（例如市場價值與社會價值的對話）。如何把具主體性的核心文化價值融入文化治理中並持續對話，促進文化政策的實踐？
2. 面對臺灣蓬勃發展的公民社會，民眾對於文化事務越來越關心，文化公共領域（例如地方文化論壇、藝文專業平台、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的平台機制也越來越重要。如何推動這些機制？如何透過這些機制增進民眾對文化事務的了解並參與討論？這些平台機制如何被制度化並有效監督其討論結果？
3. 目前中央與地方政府文化支出大多不到 2%，有哪些調整的空間？例如公益彩券的盈餘如何挹注文化事務？如何透過跨部會的文化資源統整增加文化隱形預算（發揮 22 個文化部的作用）？中央與地方的文化職權跟行政體系要如何整合？
4. 如何培力文化行政人員的專業涵養？如何改善文化行政人員的考用與訓練機制？尤其是如何應用現有的文化統計相關數據與研究資料，進行文化行政人員的培力？我們現階段又需要怎麼樣的文化政策智庫協助文化政策的擬定與實踐？



B. 支持藝文創作自由與培植美感素養／文化創造力

文化施政的核心理念之一是追求藝術的積極性創作自由，國家有責任積極建構藝文支持體系，健全文化獎勵與補助政策，確保藝術文化的自主表達，並豐富民眾的美感涵養。我們希望透過會議共同討論如何擬定藝文人才整體政策、培育藝術文化專業人才與職能，並確保藝文工作者的職業安全、改善勞動條件與文化工作權。其中，推動與藝文創作息息相關的專業中介組織，以及提升流通管道的專業治理也是重點議題。而建構臺灣藝術史料的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鼓勵多元節慶活動與在地文化連結、豐厚地方文化內涵，則是厚植此一文化力的重要政策。



參考子議題

1. 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主表達
2. 擬定藝文人才整體政策，培育藝術文化專業人才與職能
3. 藝文創作者身分與職業安全保障
4. 改善藝文工作者勞動條件與文化工作權
5. 建構藝術史料的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
6. 健全文化獎勵與補助政策
7. 提升流通管道的專業治理
8. 推動創作與中介的專業組織
9. 鼓勵多元藝文節慶內涵及常民文化參與
10.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
11. 培植藝文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12. 提升展演場館的營運與專業治理
13. 開放議題

討論提綱

1. 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要如何維繫以確保藝術文化的自主表達？尤其是如何健全相關獎補助政策及建立文化經濟的回饋機制？如何建構創作與中介組織？演藝場館的專業治理如何提升以協助藝文創作等。
2. 如何從政策面整體性地培育與扶植藝文專業人才？尤其在提供藝文創作者身份與職業安全保障、改善藝文工作者勞動條件與文化工作權的面向。
3. 如何培植民眾的美感素養？例如推動文化體驗教育、提倡生活美學等有哪些改善面向？
4. 如何提升藝文節慶的文化內涵、多元價值與文化近用參與？



C. 文化保存與扎根、連結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 ／文化生命力

人民「所在」的文化與多元豐厚的歷史記憶及環境，都是臺灣重要的文化資產，面對社會變遷快速及經濟開發對文化資產保存造成重大衝擊，以及全球化對在地文化的侵蝕，國家必須進行文化保存、扎根與再生產，建立臺灣文化主體性。以公共生活學習領域深耕文化沃土。以連結土地與歷史，確保文化多樣性與面對轉型正義。以挖掘在地知識與傳統智慧，面對環境變遷風險及營造文化再生產的韌性環境。以建構台灣文化環境路徑，促進文化經濟再發展。以多元參與的文化治理機制，建構文化公共領域及地方文化再生產。



具體政策例如訂立國家級文化保存政策，建立中央與地方的協力推動機制，擴大民間參與文化保存的機制，並成立文化資產保存專業法人，促進有形資產的保存與永續經營，以及無形文化資產的傳承與再生等。除了文化保存與扎根工作之外，如何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是迫切任務。挖掘與積累在地知識的「地方學」，將文化資產與文化節慶創新，融入各級學校及文化機構，推動各部會與國營事業關心文化資產保存，關心多元人權議題以促進轉型正義，與深化社區營造、文化中心的參與網絡等都是重要議題。文化生命力的積累不只是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更包含了背後的時代精神與當代社區居民的生活樣態，因此必須從多元角度去思考文化公共領域的參與式文化治理，促進政策成效監督與整合在地資源，也打造在地通往國際的臺灣文化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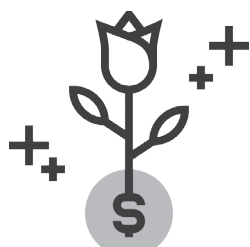
參考子議題

1. 訂定國家級文化保存政策，建立中央地方協力推動機制
2. 建構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的公民參與機制
3. 成立文化資產保存專業法人
4. 推動再造歷史現場，促進有形資產的保存與永續經營，以及無形文化資產的傳承與再生
5. 推動全國鐵道機廠活化轉型國家級鐵道博物館
6. 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促進轉型正義
7. 推動 MLA（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的合作機制及數位整合平台，建構地方學的參與交流機制。
8. 推動以在地知識為主體的地方學，建構社區知識網絡、社區型的地方學典藏與教育文化中心。
9. 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
10. 深化社區營造，結合政府、企業、社企等，堅壯化在地社區組織
11. 促進青年參與社區營造
12. 打造社區多元公共空間，整合在地文化館舍與資源，提升在地參與
13. 打造在地通往國際的「主題式」臺灣文化之路*，促進跨部會進行文化沃土的環境營造，再生歷史文化現場，促進文化生活與觀光。
14. 開放議題

*「主題式台灣文化之路」的案例如目前國發會與水利署、國家公園，以及台江大廟、台南社大、千里步道等 NGO 團隊正在推動建構嘉南大圳水利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的台灣水圳國家文化綠道，計畫將八堡圳、濁幹線、南北幹線及笨港媽祖信仰文化、沿線村落文化串連起來；同時也串連台江開台文化、嘉南大圳文化、曾文溪流域文化、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鄒族文化、玉山國家公園的台灣山海圳國家綠道。

討論提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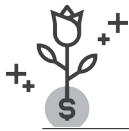
1. 一個國家、社會、地方有文化主體性，才能有文化自信地面對過去傷痛、當前問題、及前瞻未來。文化主體性奠基的工作在於文化保存與紮根。因此如何推動改進現階段政策（例如法定文化資產、國家文化記憶庫、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臺灣藝術史、臺灣文化主題觀光等）建立臺灣文化主體性與文化沃土？
2. 臺灣有著多元文化的歷史脈絡（南島民族、荷蘭、中國、日本、美國、伊斯蘭、新住民……），如何透過文化資產保存系統（例如再造歷史現場、人權議題相關館舍、鐵道糖廠文化產業館舍、相關數位整合平台的建置等）連結在地居民與此歷史脈絡，促進多元轉型正義（政治人權、環境人權、勞動人權、移民人權、經濟人權、族群人權、文化人權等）的實踐？
3. 地方知識與傳統智慧有助於我們面對環境變遷與促進產業再發展。如何透過國家型文化基礎工程（如國家記憶庫、文化資產資料庫、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等）與相關研究資料，建構地方知識平台與社區網絡？
4. 多元的文化參與機制（如政策參與、生活參與、行動參與、文化信託參與、賦稅參與等）不僅有助於文化公共領域建構，也能促進地方文化再生產。如何深化青年參與並拓展社區營造的連結面向（政府、企業、社企）、整合在地文化館舍資源，促進在地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再生產？



D. 文化經濟與文創產業生態體系的永續

／文化永續力

近年來文化經濟和文創產業成為國家文化政策的重點發展方向，但文化界與產業界卻常常落入文化內涵與經濟發展的二元對立。未來或許可以從文化生態平衡體系的角度，重新思考臺灣的文化政策，尋求文化與經濟產業的共生和共存。政府部門除了擴大文化經濟投資、活絡藝術市場、振興影視音產業之外，更要思考如何健全文化經濟支持體系，建立文創投資的合理回饋機制，平衡文化貿易與文化多樣價值，讓文創產業的利益能真正回頭挹注文化發展的基礎建設與創作端。在策略面，除了建立媒合跨域藝文經濟平臺、藝文電商平台、壯大公共廣電集團、人文出版與獨立書店的適當補助之外，也要思索如何透過如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中心、視覺與表演藝術，以及出版等相關中介組織，投入文創人才的培力，並強化文化內容研發使創意源源不絕。如何跳脫文化工具性思維，讓文化多樣的內涵與經濟發展的價值共榮、共存和永續發展，是當前臺灣文化經濟所面臨的重要課題。



參考子議題

1. 擴大文化經濟投資與流通，活絡藝術市場
2. 振興影視音產業：建立獎補助投融资雙軌，拓展影視通路 OTT 輔導政策
3. 健全文化經濟支持體系，建立文創投資合理回饋機制
4. 研擬公廣集團政策，壯大公共媒體體系
5. 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影中心轉型
6. 建立媒合文創跨域經濟機制，連結虛實通路支持體系
7. 扶植動漫與遊戲產業，成立漫畫基地、漫畫史料館
8. 振興人文出版產業、支持獨立書店、拓展海外版權、研議圖書價格、公共借閱產業政策
9.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10. 平衡文化貿易與文化多樣價值（文化例外）
11. 開放議題

討論提綱

1. 如何活絡文化經濟市場與產業永續發展？尤其是開發藝術市場的多元流通、藝文電商平台的支持體系、振興影視音產業的內容端、動漫與遊戲產業的研發面向等，以擴大吸引相關業者的投資參與與多元流通。
2. 國家發展文化經濟奠基於文化公共利益與健全文化產業生態，使文創產業永續發展。因此，如何使政府挹注的文創投資合理回饋到生產創意端？相關行政法人機制（如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影中心等）與人文出版產業（如獨立書店等）如何在研發、教育推廣與保存文化多樣價值面向上協助建立文化經濟支持體系？
3. 公共媒體是國家發展文化經濟的重要支柱，一方面可從內容生產端培育專業人才創意發想，一方面可從傳播端提供多樣文化再現的平台，利益雙向回饋。如何壯大公共媒體體系，協助文化經濟與文創產業生態體系的永續發展？
4. 面對國際經貿協商與文化貿易時，如何納入「文化例外」策略，以保障臺灣文化產業的發展與文化多樣價值？



E. 促進文化多樣發展與交流／文化包容力

臺灣文化內涵的豐富與多樣，不只取決於跨國文化的交流，更奠基於國內不同文化間的持續溝通和對話；因此，跨文化的相互理解與包容能力至關重要。建立國家語言發展法有助於傳承發揚多元文化，促進臺灣文化內部的多樣性。相關議題還涵蓋如何讓所有族群都有公平參與、近用文化的機會，並讓臺灣境內的原住民族、弱勢地位族群、新住民與移居工作者的歷史文化被瞭解。在國際文化交流方面，如何強化國際合作在地化，鼓勵國際組織來臺設點；如何倡議兩岸文化交流的新思維，促進臺灣文化品牌輸出，使藝術經典作品進入國際視野，都是文化包容力討論的焦點。文化包容的問題繁複，希冀透過跨部會機制的積極合作，一方面促進臺灣內部不同族群文化事務的議題協商，一方面共同推動臺灣與華人圈、南島語族和世界文化的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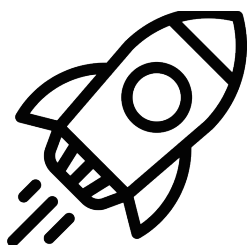


參考子議題

1. 透過跨文化對話促進臺灣內部文化多樣性
2. 落實文化平權，提升文化近用與參與
3. 以國家語言發展法傳承發揚多元文化
4. 瞭解臺灣新住民與移居工作者的文化及歷史
5. 國際合作在地化，鼓勵國際組織來臺設點
6. 在地文化國際化，促進臺灣文化、品牌輸出：臺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
7. 兩岸文化交流的新思維與新契機，促進臺灣在華人社會品牌優勢
8. 駐外文化中心的策略佈局
9. 新南向政策的文化交流
10. 開放議題

討論提綱

1. 各時代的原住民、現住民、新住民、移民與移工豐富了臺灣文化的內涵與多樣發展。如何透過跨文化對話持續促進臺灣內部文化多樣性？尤其增進臺灣人對新住民與移居工作者的認識與了解。
2. 在相關法制與資源機制上，如何提升不同族群的文化近用與參與，落實文化平權？例如如何透過國家語言發展法讓多元族群的語言有平等溝通的基礎？
3. 如何促進臺灣在地多元文化與國際文化相互交流？包括如何鼓勵國際組織來台設點、協助臺灣文化品牌進入國際、與駐外文化中心的策略佈局等？
4. 如何拓展臺灣與鄰近周邊華語世界（如兩岸、新加坡）、南島語族（如東南亞）的交流？



F. 開展文化未來：打造文化科技、跨域共創共享 ／ 文化超越力

伴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文化與科技的結合也越發重要。尤其年輕世代的創意發想、數位科技的革新、文化內涵與多樣形式的超越力，都能引領人文與科技的跨界融合，開展文化未來的可能性。此主軸相關議題包括文化科技的創業、平台建立以及人才培力三個面向：在創業方面，如何打造文化實驗室，鼓勵青年世代發展文化科技創新與創業；在平台建立方面，如何設立常設性跨領域、跨藝術類別的科技整合平台及藝文技術共享平台，以及整合數位文化資料庫平台與大數據，鼓勵授權加值運用等。在培力扎根方面，如何普及公民文化科技的基礎建設，開展智慧城市的文化內涵，將有助文化科技人才的培養，促進文化加值科技、創造內容。另外，政府如何從結構面進行盤整，提出文化科技的施政綱領，也是不可忽略的課題。除了科技議題外，文化的超越力將討論各種前瞻性、開放性議題，為臺灣文化的未來發展，突破各種現實的框架與困境，尋求在地自主發展的長期策略。



參考子議題

1. 打造文化實驗室
2. 鼓勵青年發展文化科技創新及創業
3. 推動文化科技施政綱領
4. 整合數位文化資料庫平台及文化大數據，並鼓勵授權加值運用
5. 建立常設性跨域、跨藝術類別的科技整合平台及藝文技術共享平台
6. 普及公民文化科技基礎建設
7. 開創智能城市的文化內涵
8. 文化在地自主發展策略
9. 開放議題

討論提綱

1. 文化科技的跨界融合將提供未來文化發展的許多可能性。因此，如何擘畫文化科技的基礎建設（如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文化大數據的加值應用、實體性的文化實驗室等）以協助文化科技領域的創新與創業？
2. 如何建構文化科技的知識應用平台（例如數位文化資料庫、文化大數據與藝文技術共享平台等），協助影視音產業與人文出版產業的振興、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再生、與協助地方藝文科技及社群人才的培養等。
3. 如何培力以文化內涵為主軸的科技人才，運用各項科學技術深耕社區、地方學研究，並發展智能城市的相關應用（例如發展城市藝文地圖彙整地方藝文展演映相關資訊，結合 GIS 在地即時藝文票務及票價系統，以及藝文場館、空間租用的整合查找系統等）？
4. 如何透過公民科技的開源、開放資料，協助公民的數位「草根」參與？尤其如何透過在地和社區的社群網絡，培力民眾共同運用與創新藝文科技與文化參與，自主發展其在地文化？

附錄：文化基本法草案

文化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1060321 修正版

臺灣是由多元的文化所構成的國家，除了各原住民族的文化及由中國移入以漢人為主的各族群文化之外，荷蘭、西班牙以及日本等東西方國家的文化，均曾構成臺灣歷史與文化的一部分，而近年來以東南亞為主的新住民各國文化，又為臺灣文化注入了新的基因。此種文化的多元性，成為臺灣文化的特色，亦為舉世所罕見。

為了保有這豐富的多元文化特色、保障人民的文化權利、促進文化表現的多樣性、發展文化的主體性，我國最早提出制定「文化基本法」的概念，源自於八十六年六月的第二次全國文化會議，接著同年十月立法委員朱惠良更進一步提出制定「文化基本法」的倡議；隔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白皮書揭櫫多位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皆有意制定文化基本法的構思，而後立法委員翁金珠與邱志偉亦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及一百零二年十月提出「文化基本法」草案，立法委員陳學聖亦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提出「文化基本法」草案。

文化部針對文化基本法擬議，係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一百年八月十八日及九月五日召開「文化基本法」草案諮詢會議，並於九月三十日提報行政院審議，同年十一月十日經行政院第三二七二次院會決議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惟未及於立法院第七屆第八會期內完成立法程序，基於屆期不續審原則，須重新送審。

文化部成立後，為求「文化基本法」草案內容更為周妥，自一百零二年三月起，即廣泛邀請藝文界人士、相關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代表，進行密集諮詢與研議，並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分別於北、中、南、東部等地區舉辦《文化基本法》草案公聽會，並於一百零三年十月八日送請行政院審議，鑑於「文化基本法」草案部分條文尚有爭議，行政院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核示，請文化部廣納各方意見，凝聚共識，以求務實周妥。

因應社會各界及立法院對制定「文化基本法」的期盼，文化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再次啟動「文化基本法」研擬程序，並以下列原則進行「文化基本法」草案研議：

- 一、落實憲法文化規定：憲法有關文化之規定包括第七、十一、十五、十六、一百一十一、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五、一百六十六及一百六十九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十一及十二項，應該在「文化基本法」中加以落實。
- 二、接軌國際公約宣言進行國內法化：舉凡聯合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一九六六年「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一九六六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第十五條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二〇〇一年之「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與二〇〇五年「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等有關文化之國際宣言與條約，應該藉由「文化基本法」來與國際文化人權接軌。
- 三、參考先進國家相關立法：若干先進國家有關文化之相關法律，例如：美國一九六五年「國家藝術與人文基金會法」、日本二〇〇二年「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韓國二〇一三年「文化基本法」等，均有值得「文化基本法」參考借鏡之處。
- 四、涵納現有文化基本法草案之內容：迄今為止，各種「文化基本法」之草案版本，例如：立法委員翁金珠九十八年版；原行政院一百年版；立法委員邱志偉等人一百零二年版；文化部一百零二年公聽會版；立法委員陳學聖一百零五年版，多有可以參酌採納之處，應加以涵納。
- 五、廣納文化藝術各界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意見：為使「文化基本法」之研擬可以有由下而上的公民參與，文化部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團法人臺灣文化法學會、社團法人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負責草案研擬之策略規劃與執行，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至一百零六年二月召開八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廣徵各領域專家及學者意見，並將配合全國文化會議之分區論壇辦理十餘場說明會與公聽會，容納全民的參與。
- 六、揭示國家文化政策方向：依據文化部施政報告及施政計畫，揭示國家文化基本方針與政策方向。

經過綜合各方意見並參考國際文化相關人權公約、各國「文化基本法」之規定、各版本「文化基本法」草案之內容後，爰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全文共計二十九條，其內容重點如下：

- 一、 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文化之基本價值與原則。（草案第二條）
- 三、 各種人民之文化權利與相應之國家義務。（草案第三條至第九條）
- 四、 文化之保存、傳播與發揚之文化基本方針。（草案第十條）
- 五、 文化空間與景觀管理之文化基本方針。（草案第十一條）
- 六、 文化與藝術教育之文化基本方針。（草案第十二條）
- 七、 文化經濟振興之文化基本方針。（草案第十三條）
- 八、 文化永續發展之文化基本方針。（草案第十四條）
- 九、 文化影響評估之文化基本方針。（草案第十五條）
- 十、 臂距原則及文化獎助之文化基本方針。（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一、 文化行政與中介組織。（草案第十七條）
- 十二、 中央與地方文化權限之劃分。（草案第十八條）
- 十三、 各級政府之文化任務。（草案第十九條）
- 十四、 中央政府之文化治理。（草案第二十條）
- 十五、 地方政府之文化治理。（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六、 文化人才與人事制度。（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七、 文化預算之保障。（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八、 文化基金之設置。（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九、 文化採購例外。（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 文化調查統計。（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一、 文化權利之救濟。（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二、 與其他基本法及文化法令之關係。（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十三、 本法之施行日。（草案第二十九條）

文化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落實憲法文化規定、建立多元文化國家、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明定國家文化義務、促進文化多元發展、健全文化多樣發展環境、推動文化自主治理、培育文化人才、提升公民文化參與，並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價值、原則與施政方針，以豐富人民文化生活與提升美學涵養，特制定本法。	一、規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本法使用「國家」之概念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人民」包含本國國民及外國人；「公民」包含得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及參加公民投票之國民；「文化」應「視為某個社會或某個社會全體特有的精神與物質、智力與情感方面的不同特點之總和；除了文學和藝術外，文化還包括生活方式、共處的方式、價值觀體系、傳統和信仰。」（2001 年「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CULTURAL DIVERSITY）序言第 5 段），因此本法中，「文化」一般指包含文學、藝術等精緻文化及常民文化。但視條文需要有時會與藝術並列使用。 參考：憲法第 11、15、163、165、166 及 169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11 及 12

	項、日本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 2002 第 1 條；立法委員翁金珠 2009 版第 1 條；原行政院版 2011 第 1 條；立法委員邱志偉等人 2013 版第 1 條；文化部公聽會版 2013 第 1 條；韓國文化基本法 2013 第 1 條；立法委員陳學聖版 2016 第 1 條。 2001 年「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序言第 5 段。
第二條 (文化基本價值與原則) 人民為文化及文化權利之主體。 文化之主體性應予確立、個人與集體之文化權利應予以保障、文化表現之多樣性應予促進、多元文化之發展應予尊重、文化資產之保存應予重視，國家應在此基礎上締結與遵循文化相關之國際條約、協定及訂定與落實文化法令與政策。 多元文化為建立文化國家之基礎，國家應在政策與法制上落實文化多元性，並在施政上優先考量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與弱勢族群文化上之轉型正義與特別需求，以延續與發展其文化。	一、文化及文化權利為人民所形成與享有，而非國家。爰於第一項規定人民為文化及文化權利之主體。此人民泛指個人或集體。 二、不同的國家、社會或族群均應有足以彰顯其主體性之文化，並藉此而有多樣性之文化表現，而各個文化間亦有其差異性，構成多元文化並存之狀態，國家應確立文化之主體性、維持文化表現之多樣性，尊重多元文化之發展並保障個人與集體之文化權利，爰於第二項規定國家應確立文化主體性、發展多元文化之文化基本價值與原則，並使國家於國際及國內之條約、協定及文化法令與政策加以遵循與落實。



	三、文化國家之多元文化應在政策與法制上加以落實，展現文化之多元性，基於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與弱勢族群的文化，過去受到主流文化或國家權力的壓迫或侵害，陷入文化傳承之危機，必須透過轉型正義及彌補傷害所必要之特殊需求之滿足，始能延續與發展，爰於第三項規定國家在施政上應落實文化之多元性保障弱勢文化之延續與發展。 參考: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美國 1965 年國家藝術與人文基金會法第 2 條第 1 項、日本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 2002 第 2 條；立法委員翁金珠 2009 版第 4 條；立法委員陳學聖版 2016 第 2 條。 「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與 2005 年《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第三條 (文化權利與國家義務一：文化平等權) 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得因族群、年齡、地域、黨派、性別、性傾向、宗教信	一、為避免人民文化權利之享有受到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爰於第一項規定人民文化權利之平等享有。 二、為保障各類弱勢群體之文化

仰、身心障礙、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予以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國家對於原住民族、新住民、兒童、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經濟弱勢者及其他少數與弱勢族群之文化權利，應尊重其自主性並考量其特殊性，給予特別之保障。

文化資源匱乏之偏遠地區，國家應採取積極性措施，予以協助並促進其文化發展；對於語言、文化與宗教上之少數族群，國家應承認、尊重、保護與發展其文化，並協助其維持文化差異、文化特性與成員身分。

權利之享有，各有其特殊性並應尊重其自主性給與符合其意願與需要之特別保障，爰於第二項規定國家對弱勢族群文化權利，給予特別保障之義務。

三、第三項規定國家對文化資源匱乏之偏遠地區及語言文化與宗教上少數族群之文化發展應採取積極性優惠待遇措施之原則。

參考:憲法第 7 條、憲法第 163 條及 169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及 12 項、日本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 2002 第 2 條、第 34 條；立法委員翁金珠 2009 版第 4 條；原行政院版 2011 第 2 條；立法委員邱志偉等人 2013 版第 2 條；文化部公聽會版 2013 第 2 條；韓國文化基本法 2013 第 4 條；立法委員陳學聖版 2016 第 2 條、第 4 條。

「世界人權宣言」第 27 條（參加文化藝術生活之自由及科學、文藝創作之保障）

一、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欣賞藝術，並共同分享科學進步及其利益。(Everyone has the right freely to participate in the cultural life of



the community, to enjoy the arts and to share in scientific advancement and its benefits.)

二、人人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美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有享受保護之權。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moral and material interests resulting from any scientific, literary or artistic production of which he is the author.)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9 條（意見自由）

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Everyon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hold opinions without interference.)

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Everyon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is right shall include freedom to seek, receive and impart information and ideas of all kinds, regardless of frontiers, either orally, in writing or in print, in the form of art, or through any other media of his choice.)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第 15 條（參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學成果、科學與文藝創作權益保護之權利及研究與創作自由）

一、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recognize the right of everyone:)

(一) 參加文化生活；(To take part in cultural life;)

(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To enjoy the benefits of scientific progress and its applications;)

(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To benefit from the protection of the moral and material interests resulting from any scientific, literary or artistic production of which he is the author.)

二、本盟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The steps to be taken by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to achieve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this right shall include those necessary for the conservation, the development and the diffusion of science and culture.)

三、本盟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undertake to respect the freedom indispensable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creative activity.)

四、本盟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recognize the benefits to be derived from the encouragement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contacts and co-operation in the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fields.)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15 條第 1 款(甲)項) 2007 年「文化權利-佛萊堡宣言」(Cultural Rights, Fribourg Declaration) 相關法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消除一切對婦女歧視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
第四條 (文化權利與國家義務二：語言權利) 人民有使用語言進行表達、溝通與創作之自由。 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族群之語言權利，應予特別之保障，以確保其文化之延續與發展。 語言之使用與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一、第一項規定人民之使用語言之自由。 二、為確保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族群文化之延續與發展，必須先保障其語言之使用與發展。爰於第二項規定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族群語言權利之特別保障。 三、第三項規定語言使用與發展另以法律定之，以聯結正在研議中的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 參考: 憲法第 11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日本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 2002 第 18 條；韓國文化基本法 2013 第 9 條。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27 條（少數族群之文化、宗教及語言權利）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In those States in which ethnic, religious or linguistic minorities exist, persons belonging to such minorities shall not be denied the right, in community with the other members of their group, to enjoy their own culture, to profess and practise their own religion, or to use their own language.) 相關法律: 兩公約施行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第五條（文化權利與國家義務三：創作活動之自由） 人民有從事創作活動、進行文化表現之自由。 國家為促進文化之多樣性、自主性及創新性，應保障各種文化表現形式與內容，積極提供文化資源、空間、傳播與國際交流管道。	一、參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第十五條第三項，保障人民之創作自由以及《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第二條保障人民進行文化表現之自由，爰於第一項規定人民從事創作活動（creative activity），進行文化表現(cultural expressions)之自由，此一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表現自由之一環。 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之多樣性、自主性及創新性，為



	「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所強調的國家義務，爰於第二項規定國家保障各種文化表現形式與內容，積極提供文化資源、空間、傳播與國際交流管道之義務。 參照:憲法第 11 條、日本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 2002 第 2 條、第 34 條；立法委員翁金珠 2009 版第 4 條；原行政院版 2011 第 2 條；立法委員邱志偉等人 2013 版第 2 條；文化部公聽會版 2013 第 2 條；韓國文化基本法 2013 第 4 條；立法委員陳學聖版 2016 第 2 條、第 4 條。 「世界人權宣言」第 27 條、「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9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第 15 條、「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 相關法律:兩公約施行法。
第六條 (文化權利與國家義務四：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 人民享受、參加與貢獻於文化生活及文化藝術活動之自由，應予以保障。 國家應致力於文化保存、保護與促進文化多元性，尊重各族	一、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參與文化生活之自由，爰於第一項規定人民享受、參加與貢獻於文化生活及文化藝術活動自由之保障。

群的主體性與文化表現形式、鼓勵不同文化間的對話與交流，並制定多元文化政策，以強化地方、中央與國際社會間對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的協力保障與相互合作，確保所有人民與族群在文化多元性的環境中共同參與而能共生、共榮。	二、參加文化生活之自由，應在具有文化多元性之環境中始能充分實現，爰於第二項規定國家保護與促進文化多元性，尊重各族群的主體性與文化表現形式、鼓勵不同文化間的對話與交流之義務。 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 27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第 15 條、「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與《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第 5 條、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15 條第 1 款(甲)項)。 相關法律:兩公約施行法。
第七條 (文化權利與國家義務五：精神與財產上權利與利益之保障) 人民創作活動成果所獲得精神與財產上之權利與利益，應予以保障。 國家應獎助創作活動、保護創作者關於創作成果精神及財產上之權益、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調和創作人權益、產業發展與社會公共利益，以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國家應參酌國際動向、科技進步及社會發展，制定、研修相	一、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第十五條對創作成果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之保障，爰於第一項規定創作活動成果所獲得精神與財產上之權利與利益之保障。 二、對於創作成果之保障有賴於良好之獎助與保護機制以調和各方利益，爰於第二項規定國家應獎助文學藝術創作、致力文化保存、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與調和各方



關法律，隨時對相關產業人員普及宣導。	利益之義務。 三、法隨時轉則治，爰於第三項規定國家隨時參酌各項發展，制定研修相關法律，保護創作者關於文學、科學或藝術創作之精神及財產上權益之義務。 參考：美國 1965 年國家藝術和人文基金會法第 2 條第 10 項、日本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 2002 第 2 條、第 3 條、第 20 條及第 22 條；立法委員翁金珠 2009 版第 10 條、第 22 條；立法委員陳學聖版 2016 第 5 條、蕭雄淋律師建議條文。 「世界人權宣言」第 27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第 15 條、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2005 年）人人有權享受對其本人的任何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產生的精神和物質利益的保護（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第 1 款(丙)項）。 相關法律：兩公約施行法、著作權法。
第八條 (文化權利與國家義務六：文化藝術工作者之保障與獎勵) 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與工作權，應予以保障。	一、依據憲法第十五條對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之保障，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保障藝術工作者之生活，國家亦應同時保

國家應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基本生活及勞動權益，並對從事文化藝術創作或保存工作，有重要貢獻之藝術家與保存者，應給予尊崇、獎勵與必要之協助、支持或照顧。 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保障與獎勵，另以法律定之。	障文化工作者之生活，爰於第一項規定對文化與藝術工作者生存權與工作權之保障。 二、對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與工作權之重點在於保障其基本生活與勞動條件，爰於第二項規定國家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之生活及勞動條件，並特別對有重要貢獻之藝術家與保存者，給予尊崇、獎勵與必要之協助、支持或照顧之義務。 三、第三項規定文化藝術工作者之保障與獎勵，另以法律定之。 參考：憲法第 15 條、第 165 條、日本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 2002 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3 條、立法委員翁金珠 2009 版第 22 條。 相關法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勞動基準法。
第九條 (文化權利與國家義務七：文化行政參與權) 人民參與文化政策與法規訂定之權利，應予以保障。 國家應確保文化政策形成之公平、公正與透明，建立公民參	一、基於民主原則及為保障人民之文化權利，人民應有參與文化政策與法規之參與權，爰於第一項規定文化行政參與權。 二、人民之參與應建立常態性之

與文化事務與政策形成之常設機制。	機制始能有效參與，爰於第二項規定公民參與文化事務與文化政策形成之常設機制。有別於前項人民之參與為一般性之參與，常態性之參與機制乃是法制化、有拘束力的參與，其參與者則應為成年有法律上行為能力之公民。 參考：日本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 2002 第 34 條。「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第 11 條、「文化權利-佛萊堡宣言」第 8 條、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15 條第 1 款(甲)項)第 15 點及第 55 點。
第十條 (文化基本方針一：文化之保存、傳播與發揚) 國家對文化之保存、傳播與發揚，應在政策決定、資源分配與法規訂定時，作為優先之考量。 國家應善用文化科技之發展，保存、典藏、展示、教育與傳播各類文化資產及呈顯於檔案、文獻、影像、聲音與空間之歷史記憶，並彰顯各族群文化之主體性與多元性。	一、文化之保存，包含但不限於各類文化資產之保存，其保存、傳播與發揚為國家首要之義務，爰於第一項規定國家對於文化之保存、傳播與發揚之優先考量義務。 二、文化科技之發展與運用，有助於文化之保存、典藏、展示、教育與傳播等工作，並應張顯發揚各族群文化之主體性與多元性，爰於第二項規定國家應善用科技於文化

國家對於私有文化資產應定期普查，並應就其保存、修復與防災，提供專業協助與技術支援，必要時得依法規補助、補償、優先承購或徵收之。 中央政府應對地方政府文化保存義務之履行，有監督之義務，地方政府怠於履行義務時，中央政府應依法律介入或代行之。 各類文化之保存，另以法律定之。	資產及歷史記憶。 三、私有文化資產為國家文化資產之一部分，然其保存涉及專業與財產權之限制，國家必要時應給予適當補助、補償或移轉為公有，爰於第三項規定國家對私有文化資產之協助義務。 四、文化保存為各級政府之義務，地方政府未履行義務時，應有監督處理之機制，爰於第四項規定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之監督義務。 五、第五項規定各類文化之保存，另以法律定之。 參考: 憲法第 166 條、日本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 2002 第 13 條、第 18 條；立法委員翁金珠 2009 版第 11 條；韓國文化基本法 2013 第 9 條。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第 15 條第 2 項。 相關法律: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檔案法、地方制度法。
第十一條 (文化基本方針二：文化空間與景觀) 國家應善用公共空間提供或協助人民獲得合適之文化創作、	一、文化創作、展演映及保存均需要適當之空間或場域，除政府應善用公共空間提供之外，亦可透過其他措施協助

展演、映演及保存之空間。 國家應維護與管理文化之景觀，重大公共建築或營建工程之景觀設計與開發施工，應力求與其周遭自然環境、地域歷史及文化等維持和諧避免造成衝擊。	人民取得，爰於第一項規定文化創作、展演及保存空間之提供或協助人民取得。 二、為確保重大公共建築或營建工程之詩作，文化相關之景觀能不遭受破壞，能與周遭自然環境、地域歷史及文化等維持和諧避免造成衝擊，爰於第二項規定文化之景觀應維護與管理之義務。 參考:日本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 2002 第 28 條；立法委員翁金珠 2009 版第 12 條；韓國文化基本法 2013 第 9 條。 相關法律:文化資產保存法、檔案法、建築法。
第十二條（文化基本方針三：文化與藝術教育） 國家為提升人民文化與藝術涵養，奠定國家文化與藝術發展基礎，應健全文化與藝術之教育體系及研究、傳習之培訓機構，並利用科技、通訊傳播媒體及公共頻道，以落實文化與藝術人才培育，並推動文化體驗教育及美學與美感教育。 國家應自行或委託學校、法人、團體或機構，辦理文化與藝術行政及專業人員之培育與訓	一、人民文化與藝術涵養之提升，有賴於文化與藝術之教育體系之健全及研究、傳習之培訓機構之建置，也有賴於利用科技與媒體，爰於第一項規定文化與藝術之教育體系及研究、傳習機構之健全。 二、文化與藝術行政及專業人員除透過教育體系培養之外，也必須有完善之培訓機制，來持續提升其專業知識與能力，爰於第二項規定文化行

練。 文化與藝術教育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政與專業人員之培育與訓練。 三、第三項規定文化與藝術教育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參考：日本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 2002 第 17 條、第 24 條；立法委員翁金珠 2009 版第 15 條；原行政院版 2011 第 13 條；立法委員邱志偉等人 2013 版第 12 條；文化部公聽會版 2013 第 15 條；韓國文化基本法 2013 第 10 條；立法委員陳學聖版 2016 第 16 條。 相關法律：藝術教育法。
第十三條 (文化基本方針四：文化經濟之振興) 國家應以文化作為經濟發展之基礎，以經濟發展繁榮文化生活、促進文化傳播及推動文化發展。 中央政府為發展文化與創意產業、維護市場穩定發展，以躋身文化經濟國家，應健全藝術與文物等創意經濟之環境，並訂定振興文化與創意產業及健全藝文市場環境之政策與法制。 文化與創意產業及藝文市場之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一、為確立國家處理文化與經濟關係之基本方針，爰於第一項揭示文化與經濟之關係。 二、文化經濟之振興必須依賴文化與創意產業之發展及文化市場交易之穩定與活絡，因此為發展文化與創意產業、維護市場穩定發展，中央政府應訂定振興文化與創意產業及健全藝文市場環境之政策與法制，爰於第二項規定文化產業振興與健全市場環境政策之訂定。 三、第三項規定文化與創意產業與藝文市場之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參考：立法委員翁金珠 2009 版第 20 條。 相關法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第十四條 (文化基本方針五：文化永續發展) 國家為確保文化永續發展，保護文化主體性、促進文化自主性及多樣性，在制（訂）定政策或法規、締結國際條約或協定時，應考量本國文化活動、產品與服務所承載之文化意義、價值及內涵，並於合理之情形下，採取適當之優惠、獎勵、補助、輔導、補償、稅捐減免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為確保文化永續發展，保護文化主體性、促進文化自主性及多樣性，有必要在制（訂）定政策或法規、締結國際條約或協定時，採取適當之優惠、獎勵、補助、輔導、補償、稅捐減免或其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文化之永續發展。(此在締結國際條約或協定時，通常是基於文化例外之主張)爰於本條規定確保文化永續發展之措施。 參考：行政院 2011 版第 5 條；立法委員邱志偉等人 2013 版第 5 條；文化部 2013 公聽會版第 4 條；陳學聖 2016 版第 6 條。
第十五條 (文化基本方針六：文化影響評估) 國家基於保障文化權利、文化永續發展之整體利益，在締結國際條約與協定、制定政策與法規時，應評估對文化之正、負面影響。 國家及人民從事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生態景觀及經濟、交通、營建工程等建設	一、基於保障文化權利、文化永續發展之整體利益，必須透過文化影響評估來了解締結國際條約與協定、制定政策與法規時對文化之衝擊與影響，爰於第一項規定國家在締結國際條約協定、制定政策及法規時，應評估對文化之影響。 二、由於國土規劃、都市計畫、

與科技運用時，應辦理文化影響評估，獎勵對文化有利之作為，並避免對文化有嚴重不良之衝擊。 文化影響之評估，另以法律定之。	都市更新、生態景觀及經濟、交通、營建工程等建設與科技運用對於文化之影響較為重大，不僅國家之作為，即便是人民所實施，亦應進行文化影響評估，並應獎勵對文化有利之作為，並避免對文化有嚴重不良之衝擊。爰於第二項規定國家及人民，應辦理文化影響評估之情形。 三、第三項規定文化影響評估，另以法律定之。 參考：文化部 2013 公聽會版第 15 條；韓國文化基本法第 5 條第 4 款；陳學聖 2016 版第 7 條。 相關法律: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十六條（文化基本方針七：臂距原則及文化獎助） 國家以文化預算對人民、團體或法人進行獎勵、補助、委託或其他援助措施時，應優先考量透過適當文化藝術相關法人、機構或團體為之，並遵守寬容與中立原則，尊重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專業自主，不得干預創作內容。 國家為鼓勵文學與藝術創作、文化資產保存、文化藝術展	一、基於國家寬容與中立原則並避免國家干預創作內容，並尊重文化之自主性與專業性，爰於第一項規定臂距原則，就文化預算所為獎勵、補助、委託或其他援助措施應優先考量透過中介組織辦理。 二、為扶持文化發展必須採取多樣性之積極政策與具體措施方能有所作為，爰於第二項規定國家應制定扶持文化發

演、公眾捐助或公益信託，並促進民間文化消費，應制定相關獎勵、補助、租稅優惠及擴大文化經費來源之政策與具體措施，以扶持文化發展。 文化藝術之獎勵與補助，另以法律定之。	展之政策與具體措施。 三、第三項規定文化藝術之獎勵，另以法律定之。 參考： 相關法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博物館法、圖書館法。
第十七條（文化治理一：文化行政與中介組織） 國家應健全文化行政機關之組織，配置充足之人事與經費，普及均衡各類文化活動之機構、設施、展演場所之設置，並結合各級各類學校、法人、網絡、社群、非政府組織及文化藝術團體，共同推展文化事務。 國家文化事務之辦理，應優先考量自主治理與專業自律之原則，依法規委由各級政府文化機關以外之各級各類學校、機構、法人、非營利組織及文化藝術團體辦理，並應排除不當之行政與政治干預。	一、為健全文化治理，在組織、人事與經費上應有適當配置，相關之機構、設施、展演場所之設置應該儘量普及且均衡設置，並應結合各類中介組織共同推展，爰於第一項規定文化行政之組織與文化事務之推動方式。 二、為尊重文化之自主性與專業性，及國家寬容與中立原則，爰於第二項規定文化事務之自主治理與專業自律之原則及委由中介組織辦理並應排除不當之行政與政治干預。 參考：日本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 2002 第 25、26、27 條、第 32 條；立法委員翁金珠 2009 版第 12 條。 相關法律：圖書館法、博物館法、行政法人法、國家表演藝術

	中心設置條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十八條 (文化治理二：中央與地方文化權限之劃分) 文化事務之權限，除憲法或法律規定屬於中央者外，其餘屬於地方，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 地方負有與中央協力，本於其主體性自主訂定反映其地域特色之文化相關政策與法令，並予以實施之責任。	一、由於憲法中對於文化事務之權限劃分並未有特別規定，為確立中央與地方間文化權限劃分之基本原則，爰於第一項規定中央與地方文化權限之劃分及剩餘權之處理。 二、為確立中央與地方之協力關係，爰於第二項規定地方政府之協力義務及辦理文化事務之責任。 參考:憲法第 111 條、教育基本法第 9 條、日本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 2002 第 4 條、第 35 條。 相關法律：地方制度法、文化部組織法
第十九條 (文化治理三：各級政府之文化任務) 各級政府應推動下列文化事務： 一、保障人民與各族群文化及語言權利。 二、獎助文化藝術與舉辦藝文活動。 三、發展與扶植文化與創意產業。 四、培育文化與藝術人才。 五、保存文化資產與設置公共藝	考量文化事務的主要部份，不分中央與地方均應各自本於職權辦理，難以嚴格做權限劃分，爰於本條規定各級政府共同之文化任務。 參考：行政院 2011 版第 4 條；文化部 2013 公聽會版第 3 條；韓國文化基本法 2013 第 9 條；陳學聖 2016 版第 3 條。



術。 六、均衡城鄉文化資源，充實文化設施內涵。 七、增進文化福利、推動美感、美學與藝術教育。 八、增加文化休閒活動及消費人口。 九、協助文化藝術傳播及行銷。 十、推展國際文化交流及合作。 十一、建立文化事務公共參與及合作機制。 十二、其他與文化發展有關事項。	
第二十條（文化治理四：中央政府之文化治理） 全國性文化事務，應由文化部統籌規劃，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共同推動。 文化部應每四年報請行政院邀集相關文化領域學者專家、社會各界及中央、地方政府機關首長，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 文化部應考量國家文化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區域發展，並依全國文化會議之意見，每四年擬訂國家文化發展計畫，作為推動國家文化政策之依據。 行政院應設文化發展會報，	一、有關中央政府之文化治理主要在於處理全國性文化事務，其中雖以文化部為統籌機關，然各部會均應配合共同推動，始能有成。爰於第一項規定全國性文化事務之統籌規劃與協同推動。 二、為廣納各界意見，應定期召開全國文化會議，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爰於第二項規定全國文化會議之召開。 三、為確立推動國家文化政策之依據，應依全國文化會議之意見，擬訂國家文化發展計畫，爰於第三項規定文化發展計畫之定期擬訂。 四、為協調與整合行政院各部會

由行政院院長召集，邀集學者專家、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首長組成，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依前項會議之建議，協調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跨部會文化相關事務；其應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辦理事項，得締結行政契約，合力推動。 行政院各部會預算屬於文化支出用途者，各部會應就資源分配及推動策略擬訂方案，由文化部整合納入文化發展會報討論決議後對外公告，行政院各部會應配合辦理，並列入追蹤考核。	及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文化事務，爰於第四項規定文化發展會報之設置，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得締結行政契約，合力推動。 五、為確保文化支出之分配與運用之合理妥適，爰於第五項規定各部會文化支出之整合處理機制與追蹤考核。 參考：翁金珠 2009 版第 8 條；行政院 2011 版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立法委員邱志偉等人 2013 版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文化部 2013 公聽會版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韓國文化基本法 2013 第 8 條；陳學聖 2016 版第 4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第二十一條（文化治理五：地方政府之文化治理） 地方政府應就文化事務，每年擬訂地方文化發展計畫，提供人民監督與建言。 地方政府應每年邀集地方人士與文化工作者，共同召開地方文化藝術發展會議，檢討文化政策與計畫，反映地方需求。 地方政府應持續推動社區總	一、為明定地方政府文化治理之責任，提供人民監督與建言，爰於第一項規定地方文化振興計畫之擬定。 二、為建立地方住民參與機制，爰於第二項規定地方文化藝術振興會議之召開。 三、基於社區總體營造、社區公共空間之開拓，以及在地知識之發展，為地方政府重要

體營造，開拓社區公共空間，結合地方文化人士及團體，致力於各該地方在地知識之發展。	之文化事務，爰於第三項規定社區總體營造等事項地方政府之推動責任。 參考：立法委員陳學聖 2016 版第 9 條。
第二十二條 (文化治理六：文化人才與人事制度) 國家為落實多元文化政策，應積極延攬多元文化人才參與文化工作。 中央政府為推動文化治理、培育文化行政管理人才、傳承文化藝術經驗，應建立文化藝術行政與專業人員之進用制度。 文化藝術人員之進用，另以法律定之。	一、文化人才之延攬與文化行政與專業人員之進用，在現行人事制度下，仍有相當之困難與障礙，必須建立適合於文化治理之人事制度，爰於第一項規定文化人才之延攬與保障。 二、第二項規定文化行政與專業人員進用制度之建立。 三、第三項規定文化人員之進用，另以法律定之。 參考：日本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 2002 第 16 條；立法委員翁金珠 2009 版第 14 條；原行政院版 2011 第 12 條；立法委員 2013 版第 13 條；文化部公聽會版 2013 第 13 條、第 14 條；韓國文化基本法 2013 第 10 條；立法委員陳學聖版 2016 第 15 條。 相關法律：公務人員任用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二十三條 (文化治理七：文化預算之保障)	甲案： 一、為確保文化經費之充裕，第

(甲案) 各級政府文化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並確保文化經費專款專用。 前項所定決算歲入淨額，指各級政府決算及特別決算中，不含舉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扣除重複列計部分。 文化經費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乙案) 中央政府文化預算編列不得低於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地方政府文化預算編列不得低於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並應確保文化經費專款專用。 (丙案) 中央政府文化預算編列不得低於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並應確保文化經費專款專用。	一項規定各級政府文化經費預算之保障與專款專用。 二、第二項規定決算歲入淨額之計算。 三、由於各級政府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計算、編列方式及程序必須另行規定，爰於第三項規定文化經費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乙案、丙案： 為保障文化預算之充裕，爰規定文化預算佔政府總預算之比率。 參考：憲法第 164 條、教育基本法第 5 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翁金珠 2009 版第 5 條；文化部 2013 公聽會版第 11 條；韓國文化基本法第 13 條第 1 款；陳學聖 2016 版第 13 條。 相關法律:預算法、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第二十四條 (文化治理八：文化基金之設置) 各級政府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資產維護、文化與藝術扶植、傳統文化傳承、文化與創意產業發展、文化與	一、為健全文化經費之擴展、管理與運用之彈性，爰於第一項規定文化基金之設置。 二、為確保基金之運用與監督，爰於第二項規定文化基金之設置、管理、運用及監督等

藝術人才充實、文化設施營運及文化交流等相關事項。 前項基金之設置、管理、運用及監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參考：日本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 2002 第 16 條；立法委員翁金珠 2009 版第 6 條；原行政院版 2011 第 11 條；立法委員邱志偉等人 2013 版第 11 條；文化部公聽會版 2013 第 12 條、第 14 條；韓國文化基本法 2013 第 13 條；立法委員陳學聖版 2016 第 14 條。
第二十五條 (文化治理九：文化採購例外) (甲案) 文化藝術相關之政府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依採購標的之性質，由文化部另行訂定公開採購及評選之組織與程序，不受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限制。 前項公開採購及評選之組織、程序、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乙案) 辦理文化藝術活動之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丙案) 不另訂文化採購例外規定。	一、有鑑於現行政府採購制度於文化事務之運用，仍有若干窒礙之處，爰於第一項規定文化藝術相關之特別政府採購組織與程序。 二、第二項規定文化藝術採購評選辦法之授權依據。 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 相關法律:政府採購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乙案) 本條規定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文化藝術活動之法人或團體，其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文化治理十：文化調查統計) 各級政府應定期針對人民文化權利現況及其他文化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建立文化資料庫，提供文化政策制定、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並依法律保存、公開及提供文化資訊。	文化治理應建立在以證據及研究為基礎之政策與法規，這必須仰賴精確之統計資料與資訊，爰於本條規定文化資訊之研究、調查、統計、分析、保存、公開與提供。 參考：日本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 2002 第 17 條；立法委員翁金珠 2009 版第 7 條；原行政院版 2011 第 9 條；立法委員邱志偉等人 2013 版第 9 條；文化部公聽會版 2013 第 10 條；韓國文化基本法 2013 第 11 條；立法委員陳學聖版 2016 第 12 條。 相關法律:統計法。
第二十七條 (文化權利之救濟) 人民個人或集體之文化權利所受侵害，得依法律尋求救濟並得請求補償或賠償。	基於有權利必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並考量文化權利作為一種集體性權利之特殊性，爰於本條規定個人或集體之文化權利受侵害時之依法律救濟。 參考：憲法第 16 條。
第二十八條 (與其他基本法及文化法令之關係) 文化事務，除其他基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	一、我國現有六部基本法，其中不乏對於文化事務亦有規定者，為各該基本法均屬於特定事務及族群相關之基本法，就文化事項之規定可視為相對於文化基本法之特別



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令。	規定，為釐清各基本法間之適用關係，爰於第一項規定本法與其他基本法之關係。 二、第二項規定本法施行後其他相關法令之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 參考：教育基本法第 16 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6 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文化部公聽會版 2013 第 16 條；韓國文化基本法 2013 第 6 條；立法委員陳學聖版 2016 第 18 條。
第二十九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規定本法施行日期。

筆記頁

筆記頁

筆記頁

筆記頁

筆記頁